

海通资管高收益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划

2021 年 2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报告期间：2021 年 04 月 01 日-2021 年 06 月 30 日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07 月 30 日

一、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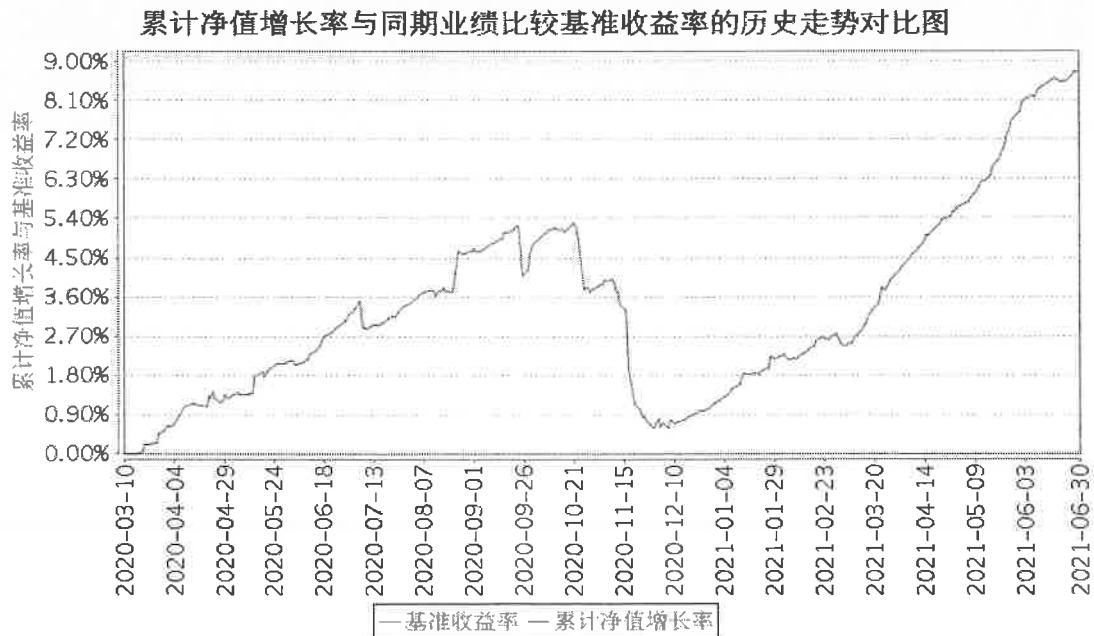
投资组合名称:	海通资管高收益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生效时间:	2020-03-10
管理人: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一) 基本收益率信息

	本期末
期末资产净值(元)	42,129,166.25
本期利润(元)	1,821,377.27
份额净值(元)	1.0879
份额累计净值(元)	1.0879

(二)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 委托资产配置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市值 (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0.00
	其中：股票	-	0.00

2	固定收益投资	42,171,154.24	90.68
	其中：债券	42,171,154.24	90.68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基金	-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6	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合计	898,627.84	1.93
7	其他资产	3,435,716.13	7.39
8	资产合计	46,505,498.21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占比之和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

(二)委托资产投资前十名股票（按市值）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三)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债券（按市值）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持仓数量(张)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1	143197	17 晋圣 01	25,000.00	2,547,000.00	6.05
2	151808	19 峨眉 02	25,000.00	2,500,000.00	5.93
3	155985	18 津保 Y3	25,000.00	2,494,000.00	5.92
4	124350	13 晋煤运	25,000.00	2,390,000.00	5.67
5	136653	16 清控 01	27,000.00	2,347,380.00	5.57

(四)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基金（按市值）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四、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投资经理情况

投资经理姓名	学历	证券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茅利伟	硕士	5	历任青骊投资固定收益部交易员，上海海通证券资管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固定收益四部副总监。擅长大类资产配置，注重风险和收益平衡，以长线思维布局，牛市跟住市场，熊市规避风险获取超额业绩报酬。
顾玲菁	硕士	3	顾玲菁，投资经理助理，3

			年固定收益从业经验，曾任海通资管固定收益部研究员，现任投资经理助理，负责投资策略研究和信用研究。在地产、城投行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
--	--	--	---

(二) 投资策略回顾与展望

市场方面，从基本面来看，经济稳步复苏态势确定。其中，出口持续强劲，房地产投资韧性依旧、基建投资也有所修复，但受电力供给及重大节日停工停产影响、6月制造业PMI出现大幅回落，同时消费边际放缓。往后看，部分对工业生产拖累的短期因素将消除，大宗价格回落也将推动制造业释放开支需求，经济修复尚有支撑，但增长动能或继续放缓，基本面对债市仍有支撑。政策方面，季末央行OMO小量净投放释放出一定宽松信号，考虑到PPI或已触顶、通胀压力相对不大，货币政策宽松预计仍可延续，资金面预期仍将保持宽松。信用方面，信用债在流动性呵护下估值持续修复，但微观主体负面此消彼长，债券偿债高峰未过，市场对于信用风险仍然存在一致预期，市场潜在波动仍然较大。

操作上，我们将继续控制风险敞口，维持中低仓位，基于充分分散原则、精选短久期高收益品种构建组合。考虑到近期部分大型企业负面尚未靴子落地，相关债券估值波动较大。同时，我们也注意到部分行业景气上行，相关主体经营得到实质改善，我们将持续紧密跟踪市场环境变化，在泥沙俱下中寻找避风港湾，并择机把握个券和群体性的错杀机会，持续努力为客户在高收益债市场获得较好投资回报。

(三)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四) 报告期内资管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

五、托管人履职报告

详见托管报告。

六、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 管理费

计提基准	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6】%/年年费率计提。
计提方式	计算方式： $H = E \times 【0.6】\% / \text{年}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支付方式	管理费自集合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当个自然季度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10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 托管费

计提基准	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8】%/年年费率计提。
计提方式	计算方式： $H = E \times 【0.08】\% / \text{年}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支付方式	托管费自集合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当个自然季度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10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 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①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②在收益分配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③在收益分配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若分红金
------	--

	<p>额小于业绩报酬，则以分红金额为限提取业绩报酬；</p> <p>④在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分配资金中扣除；</p> <p>⑤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p>
<p>计提方式</p>	<p>业绩报酬计提方法、计提比例、提取频率：</p> <p>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提取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p>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则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p> $R = \frac{(P_1 - P_0)}{P_0^*} \div \frac{D}{365} \times 100\%$ <p>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收益分配除息日、投资者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p> <p>P_1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p> <p>P_0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p> <p>P_0^*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计划单位净值；</p> <p>D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确认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实际天数；</p> <p>R为年化收益率。</p> <p>管理人对每笔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如下：</p>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
	$R < B$	0	$Y = 0$
	$R \geq B$	X	$Y = A \times (R - B) \times X \times (D / 365)$

Y=业绩报酬；
B=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为：7%；
X=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具体为：40%；
A=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对应的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在收益分配确认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金额上限为收益分配金额，即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大于该次收益分配金额的，该次业绩报酬金额以收益分配金额为限，管理人对超出部分予以免收。

支付方式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执行托管账户资金划付。
------	---------------------------------------

七、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投资经理变更

1、2021年6月17日起，于瀑夏女士不再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茅利伟先生和顾玲菁女士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二) 公司关联人员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无

(三)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无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2021年3月底，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关于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责令公司进行整改，并对公司相关人员出具了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梳理了相关业务流程，制定了整改措施，并抓紧落实整改工作。

八、声明

郑重承诺报告所提供的内容、数据、报表、附件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30日